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958號

債 權 人 地表最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穎

債 務 人 興聰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芳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及民法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債權人雖主

張兩造約定債務人應定期於每月15日給付款項，並請求債務人應給付12月之積欠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57,581元【計算式：47,420元+10,161元=57,581元】暨其利息云云，惟觀諸兩造於「審計368新創聚落-文創商店駐店條款」第4條第1、2項約定略以租金及其他費用均於每月月底結算等語，並非債權人所主張之每月15日，而債權人係於113年12月18日提出本件聲請，可知債權人所請求之12月積欠款項尚未屆期，是該部分請求即非適法。另債權人雖有主張債務人應給付POS系統租賃費云云，惟並未釋明該費用究為11月或12月之債務，則該債務是否屆期而得以請求，即屬未明，是債權人就此部分未盡釋明之責，其請求自難認適法。又債權人主張11月積欠款項應自113年11月16日起算利息，惟兩造既約定租金及其他費用均於每月月底結算，業如前述，是利息起算日自應以清償日之翌日即同年12月1日起算。綜上，債權人關於請求債務人給付POS系統租賃費、12月積欠款項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算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如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